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附属中学（北京市第九十四中学））的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至善嘉和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8人，营业收入为3063.8250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6.81182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 / 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至善嘉和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